

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史春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任命史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为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应到会股东 5 名，实到会股东 5 名。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9,882,2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夏新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79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史春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史春雷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杰女士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、有效运作，选举史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史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史春雷先生对公司所属行业有着丰富管理经验，任命其为公司监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史春雷简历。

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